

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投资”）的委托，就其与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纪投资”、“一致行动人”）（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为“增持人”）增持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仰帆控股”或“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核查意见。

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文件或原件一致，其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恒顺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 1 棟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帅曲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8900272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5 日
股东名称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天纪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试验区世纪大道 210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7215899P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购并，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03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8,679,969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0%。

2、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制定的增持计划，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继续增持仰帆控股不超过 2% 的股份。

3、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恒顺投资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仰帆控股 1,955,916 股股份，占仰帆控股已发行总股份的 1.000%，增持方式为竞价交易。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了本次增持情况。

(2) 恒顺投资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 - 2017 年 6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仰帆控股 1,882,377 股股份，占仰帆控股已发行总股份的 0.96%，增持方式为竞价交易。

恒顺投资本次累计增持数量为 3,838,293 股股份，占仰帆控股已发行总股份的 1.96%，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增持人承诺在法

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增持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仰帆控股公开披露信息，在本次增持实施前 6 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未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 6 个月内增持人将不会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人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在《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暨复牌公告》中披露了增持人向上市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不超过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仰帆控股不超过 2% 的股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就增持人、增持目的、增持数量、比例及方式、后续增持计划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 58,679,96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0%；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2,518,26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1.96%。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

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第三条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份增持前，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增持不会导致仰帆控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股份增持事宜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炜

朱炜

经办律师: 朱炜

朱炜

经办律师: 梁勇恒

梁勇恒

2017年11月9日